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1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89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07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中秩字第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就何謂「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」，未明文規定係何種行為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，有牴觸憲法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；系爭裁定因適用系爭規定而應受違憲宣告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訴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秩抗字第1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秩抗字第1號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2年10月4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訴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17號丁致良聲請案